

年度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補助_____學校

營養午餐 第____期 經費統計表
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編號	經費項目 (請依身分別條列)	單價	用餐 人數	用餐 天數	金額	備註
總 計	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	上述補助對象應符合<u>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</u>第三條規定 一、凡就讀於本鄉轄內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，不含幼兒園）及縣立高級中學在校用餐之學生、校長、班級導師及特教助理員。 二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依供餐日數計算，每人每餐補助<u>新台幣三十元</u>（不包含午餐基本費、燃料費），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。 三、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。 四、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。					

承辦： 出納： 總務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